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采购人: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八、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 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九、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邮件在线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三年预算金额为 753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结算系数为 100%。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2、标的数量: 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选取一家供应商为番禺海关职工食堂提供食材。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约定时间起计 3 年，合同期满或项目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期限，终止合同；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未能于合同结束日确认供货商时，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结算标准进行过渡期的供货，以保证职工食堂正常运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 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如为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 (含投标截止当月) 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标准来认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 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 证明分包的合同份额占比满足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 (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①以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 (总所)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 (总所)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 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通过邮件在线获取。

方式: 通过邮件在线获取, 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之二 901-903 房会议室 (即现象工场)

开标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之二 901-903 房会议室 (即现象工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邮件在线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下载填写《领取文件登记表》后, 连同缴纳获取招标文件费用证明材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dafszb@163.com。已办理登记并缴纳获取招标文件费用后即为登记成功。咨询电话: 13751514994。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汇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 罗慧

开户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获取招标文件开户行)

账号: 6235737000005485301 (获取招标文件账号)

2、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8 号

联系方式: 高小姐 020-811359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20 楼

联系方式: 137515149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小姐

联系方式: 13751514994

邮箱: zdafs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本次招标不举行现场投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12.2	1、本项目三年预算金额为 753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 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 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2、依据中标(合同) 结算系数计算的货款为全包价, 包括货物、粗加工、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不改变结算系数。 3、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 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结算系数不高于 1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人投标时的结算系数为其合同的结算系数。 4、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12.4	本项目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 的实质性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为准。
17.1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 。

18.1	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否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 /元 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 注: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 ②采用保函或担保等形式: 银行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 或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保函; 保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若银行有规定格式的可使用银行格式, 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要求。 ③采用电汇、转账形式, 收款单位的银行相关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6816654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 307581028011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 以便查询。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截止时间 4.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5. 投标人以保函或担保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请将保函或担保复印件编制进投标文件中, 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23.2.6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小姐 联系电话: 13751514994(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20 楼
五、授予合同	
25.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6.3	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否 1. 履约保证金: 单个年度合同金额的 5%, 由中标单位缴纳。 2. 收取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为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有效期须包含合同期满为止。 3. 收取时间: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4. 退付履约保证金要求: 合同期满, 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 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 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 没收处置后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伍万元。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 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2)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否则按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拒绝履行服务, 或转包, 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还须额外赔偿。 (4) 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还须额外赔偿。
27.1	采购代理服务: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75278.00 元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具体如下: 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 按货物类计取, 以三年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实际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95%。 2) 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0%; 500—1000 万元: 0.80%。 3) 实际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100 万*1.50%+(500 万-100 万)*1.10%+(753 万-500 万)*0.80%)*95%=75278.00 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个,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评审得分相同的, 则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 投标报价相同时, 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 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划分行业为: 批发业。 批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具体如下: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u>请投标人根据单位的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数据填写企业类型。</u>
/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电话: 010-68513070

		蔬菜类
2	冷冻水产品	海虾, 速冻蟹肉棒, 鱼, 虾仁等一些海鲜类
3	冷冻禽肉	速冻的鸡肉、鸭肉、鹅肉等各种禽类肉
4	冷冻肉类	速冻的猪肉、牛肉等各种肉类
5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 其他素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银针	9	竹蔗	17	肠粉
2	兰花	10	鲜支竹	18	陈村粉
3	豆卜	11	客家豆腐	19	咸蛋
4	芦笋	12	山水豆腐	20	皮蛋
5	西兰花	13	鲜人参	21	鸡蛋
6	韭菜花	14	洋芋头	22	梅香咸鱼
7	大豆芽（去根）	15	湖南茄子	23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	栗子肉	16	河粉		

（四）货物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必须是采购人认可的正规品牌，以及来源于采购人认可的正规采购渠道。

4.1.2 所供的食材必须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毒、无辐射、检验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1.3 所供的食材必须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1.4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投入冷冻/冷藏库、配送加工服务场地、配送车辆、检验处和食材类检验设备，能保障食品的及时供应及食品安全。

4.1.5 中标人必须负责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1.6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给中标人分配采购任务，不承诺每项食材的采购数量，中

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该采购风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食材配送任务,不得以数量太少或金额太小为由拒绝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资格。

4.1.7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的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材的品牌和数量;中标人在每月月底将下个月可以提供的产品的品名、质量情况、价格清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清单于实际供应前一天 18:00 前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 QQ 的方式将采购需求报给中标人(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以便中标人采购、供货。

4.1.8 中标人须在上午 6:00 将采购人所需的食材送到采购人的职工食堂,采购人另有配送时间要求以其通知为准,中标人送货时间超过 30 分钟以上,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当天货款 10%作为违约金(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以保证采购人所需物品按时送到),延误超过 1 小时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当天采购,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重新采购的费用,相关款项可直接在结算款内扣除予以扣除;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4.1.9 采购人按合同条款要求、采购人预定食材中提出的具体要求以及该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视中标人为违约,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1.10 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品,须严格按订货需求供应;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配送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4.1.11 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需不定时采购餐饮材料,所有餐饮材料除指定时间配送外,采购内容中的蔬菜、肉类在其余时间下订单后,中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4.1.12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1.13 投标人须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 500 万元/年,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得少于 250 万元,每人最高赔付不得少于 25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应能涵盖本项目履约期限。(提供已购保险材料(如投保单)予以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4.1.14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4.1.1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1.16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食材配送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以保障食材及时供应、食材质量符合要求,保证食堂正常运营。

4.1.17 乙方承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垫付费用的,乙方应额外予以赔偿。

4.1.18 合同履行期限内,食材的质量、包装、配送等方面如有新标准或规定,按新标准或规定执行。

4.2 米类具体质量要求

(1) 米类食材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米类食材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中标人须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 米类执行标准:GB 2762-2022、GB 2761-2017、GB/T 1354-2018(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5) 大米的质量标准:符合标准一等米要求。

4.3 肉类质量要求

4.3.1 肉类(生猪(毛猪)除外)质量要求

(1)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食材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3.2 生猪(毛猪)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2) 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来源均可追溯。

4.3.3 猪肉类具体感观要求:

(1) 排骨:带有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骨肉不分离;

(2) 瘦肉:肉呈淡红色,有光泽,具猪肉正常气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不粘手;

(3)猪手: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趾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4)五花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的肥瘦肉;

(5)猪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6)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7)猪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8)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

4.3.4 鲜牛、羊肉类要求

鲜牛、羊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异味、无注水、无病死健康产品。

牛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或乳黄色,有牛肉正常的气味,肉表面不粘手,肉质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多余的脂肪和血管。

牛腩: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水含量不超过 20%,挤压无水溢出。

羊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4.3.5 禽类要求

禽鸟类应是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的禽鸟类。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4.3.6 水产类要求

水产类不能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不能含有违禁物质,这些物质不能紧附在鱼体上且不易脱落;肌肉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

4.4 冷冻品质量要求

4.4.1 冷冻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原料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场,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4.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4.4.3 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4.4 具体要求:

(1) 猪肉类:

- 精瘦肉: 肉呈均匀红色, 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 冻肋排: 带肉的排骨, 不带肥油、厚实、完整, 无化冻现象;
- 猪手: 无异物, 无毛污物,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猪心: 圆锥形, 带心尖, 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 结实而有弹性, 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2) 肉丸类: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 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3) 冷冻鱼类:

- 带鱼: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鱼表面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 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仓鱼: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鱼表面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表面黏液不粘手, 无异味。

(4) 冷冻禽类:

- 鸡腿: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鸡翅: 肉质紧密, 无污伤、无小毛, 个体大小均匀;
-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鸭腿: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鸭翅根: 肉质紧密, 无污伤、无小毛, 个体大小均匀。

4.5 叶菜类、瓜类、菇类、腌制品及其他素食要求

4.5.1 腌制品: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 不得添加有毒物质; 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 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 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4.5.2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类、菇类、蔬菜类应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应的食材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食材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4.5.3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瓜类产品必须清洗干净,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切粒、切条等粗加工,采购人收货后可直接烹调,无须再进行处理。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4.5.4 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2)茄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根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薯芋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

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葱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豆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9)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0)食用菌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 杏鲍菇：表面有丝状光泽，平滑、干燥、细纤维状，成熟后呈波浪状或深裂；菌肉白色，具有杏仁味，无乳汁分泌。

- 茶树菇：茶树菇的粗细、大小一致，杆色比较淡。

- 金针菇：金针菇有黄色和白色两个品种，一级品的标准为：菌盖未开，全体洁白，鲜度好，无腐烂变质

4.6 豆制品类要求

(1)从色泽看，表面光滑、色泽明亮；从形态看，具有豆制品本身所固有的形态，要求外形整齐、大小均匀一致、不散碎；从气味和滋味闻，具特有的豆香味，不应有苦味、涩味、酸味及其它异味；经加入调味品的豆制品还应具有咸淡适口的滋味与香气。

(2)豆腐：色洁白而有光泽，细腻而光滑，质地柔嫩而有韧性，口感鲜嫩而且有豆香味，无苦涩味或酸味；

(3)豆卜：色泽金黄或淡黄，果型整齐均匀，质地柔软而有弹性，不裂口不含油，无僵硬现象，气味清香，有豆香味，无异味和油哈味等不良气味。

（五）货物包装、配送要求

1.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农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服务团队,须配有项目负责人1人、采购员、配送员若干名;具有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及运输能力,安排该公司员工按时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进行备案。项目负责人,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配送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热情服务、遵规守法。

4.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6.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配送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序号	配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7. 运输要求:

7.1 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1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7.2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18^{\circ}\text{C}\sim 0^{\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7.3 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8. 中标人指定的配送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员在采购人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六)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中标人根据自身属性,按照下表《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要求,应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 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含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	采购乳制品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备注: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七) 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

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按合同条款要求、采购人预定食材中提出的具体要求以及该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查、验收。

4.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5. 验收记录: 保证配送食材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中标人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 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材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八) 质量考核要求

1. 月度考核标准:

采购人根据《考核表》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满分为 100 分, 合格标准为 60 分, 单个年度内(12 个月内)的月度考核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 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2. 月度考核得分与月度费用支付金额相挂钩, 具体如下:

2.1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 不扣减月度应付货款;

2.2 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 按月度应付货款的 3%进行扣减费用;

2.3 月度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 按月度应付货款的 6%进行扣减费用;

2.4 月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 按月度应付货款的 9%进行扣减费用。

3.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及考核扣分问题作出响应、整改; 未在载明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4. 基于本次招标, 制定考核表以下,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考核表

检查对象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评标准及扣分规定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质量指标	40	①能够积极响应采购人安排,依法依规开展供货服务,且食材质量优秀的,得40分。 ②响应时间、质量未达到采购人任务要求的,每一次扣5分。 ③食材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质量一般的,每一次扣10分。 ④食材出现不新鲜、劣质情形的,每一次扣20分。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扣40分。			
时效指标	30	①积极配合采购人,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得30分。 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配送的,每超时一次扣5分。			
投诉指标	30	①工作完成较好,无投诉的,得30分。 ②对投诉处理迅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一次扣2分。 ③对投诉消极处理,应对不力的,每一次扣5分。 ④对投诉不能正确对待,发生争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一次扣10分。			
考评人意见:			被考评人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项)

(一) 供货期限:自合同约定时间起计3年,合同期满或项目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期限,终止合同;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未能于合同结束日确认供货商时,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结算标准进行过渡期的供货,以保证职工食堂正常运营。

(二) 供货方式及地点:送货至番禺海关职工食堂。

(三) 报价及结算

1.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投标结算系数 $\leq 100\%$,报价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有效数(如90.00%或90.0%或90%)。中标人所报的结算系数,即为合同、结算所对应的结算系数。

2. 依据结算系数计算的货款单价及合价为全包价,包括: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粗加工、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

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 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不改变结算系数。

3. 货物单价核定:

3.1 以自然月为周期:

3.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公布的品种, 本月价格均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中(广州菜篮子价格: “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 上个月 25 日价格作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 则价格以上个月 25 日往前顺推最近一次公布价格为准)

3.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中广州菜篮子价格 (“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 未公布的品种, 以番禺区辖区内华润万家超市、永旺超市、永辉超市等超市、市场的同类同质商品零售价格作为定价基准, 具体超市或者市场,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4. 月度应付货款 = Σ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或重量) $\times$ 中标结算系数。

5. 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对账单提交至采购人, 经双方协商确定后, 确认月度应付货款, 月度应付货款一经确定, 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四)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按月支付, 原则上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中标人上月的结算货款。

2. 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 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采购人确认的对账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手续。

月度结算货款 = 月度应付货款 - 应扣减的费用、款项。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提供货物或服务。

5. 中标人同意采购人从应付给中标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减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含考核扣减的费用)、赔偿金以及其他应扣减的费用、款项。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除特别约定外, 中标人保证在早上 6:00 前将食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中标人送货时间超过 30 分钟以上,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当天货款 10% 作为违约金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 供

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 以保证采购人所需物品按时送到), 延误超过 1 小时以上, 采购人有权取消当天采购, 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重新采购的费用, 相关款项可直接在结算款内扣除予以扣除。

2. 质保期内,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中标人按当天供货金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鉴定后, 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 中标人除需负担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外, 采购人将取消其合同, 中标人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并按当月货款 20% 的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4. 中标人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按退回货款金额的 30% 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中标人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如发生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问题,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额外予以赔偿。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时, 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供货金额的 5% 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注: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述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六) 供货资格管理规定

1. 采购人不再开设职工食堂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不得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3. 单个年度内月度考核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 3 次的, 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4.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9) 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资料表。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评标

3.1. 本项目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1.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1.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综合评分法:

4.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4.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最低评标价法: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本项目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 则其投标无效。
2.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如涉及)
3.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 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如为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 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标准来认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 证明分包的合同份额占比满足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①以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比例	30%	40%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30 分）		
1	食材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车辆配置、配送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 1：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人员、资源配置可行合理的，得 10 分； 2：食材配送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人员、资源配置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7 分； 3：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人员、资源配置差的，得 4 分； 注：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食材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和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措施详细、具体、清晰、合理，货源供应链丰富，得 10 分； 2：食材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和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措施较详细、较具体、较清晰、较合理，货源供应链较丰富，得 7 分； 3：食材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和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措施、货源供应链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注：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配送应急预案、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食物中毒等）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有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反应迅速，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2：有较为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反应迅速良好，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基本可行，得 4 分； 注：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二	商务部分（40分）		
1	企业业绩	考察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食材供应类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2	客户评价	考察上述有效业绩获得项目客户正面评价（优秀、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情况： 每份正面评价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分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表扬文件、通报文件、履约评价文件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3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投标人每持有有效的下述任一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为准，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须进行说明，按对应证书得分，否则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4	配送能力	1、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每提供一台得 1 分，该小项最高得 3 分。 2、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其他运输车辆：每提供一台得 1 分，该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注：①如车辆为自有的，必须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的名义购买，以提供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的扫描件和车辆图片，不提供不得分；②如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和有效行驶证（须明确显示有效期）扫描件和车辆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5
5	货物存储能力	考察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冷藏冷冻库）容积情况： 1、冷库容积$\geq 200\text{m}^3$，得 3 分； 2、$200\text{m}^3 > \text{冷库容积} \geq 100\text{m}^3$，得 2 分； 3、冷库容积$< 100\text{m}^3$，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自有冷库的需提供冷库的安装合同和冷库的实物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租赁的冷库需提供冷库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冷库的安装合同和冷库的实物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6	货物保障能力	考察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情况: 1、种、养殖基地面积≥ 600亩的,得3分; 2、300亩$\leq$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600亩的,得2分; 3、种、养殖基地面积< 100亩以下的,得1分。 注:①自有的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自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不能体现面积的还需提供第三方面积测绘报告和种养殖基地现场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②合作的须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及种养殖基地现场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3
7	检测能力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1.检测真菌毒素的仪器设备; 2.检测农药残留的仪器设备; 3.检测细菌的仪器设备; 4.检测食品添加剂的仪器设备; 5.检测肉类的仪器设备; 6.检测重金属检测的仪器设备。 (1)投标人每投入上述一种功能类型设备得1分,最高得4分; (2)所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可同时实现上述两种功能的得2分,实现3种功能的得3分,以此类推。 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注:①须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购置检测设备发票的复印件(或提供以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一览表》中进行检测功能描述,否则可能导致无法判断其功能而无法计列得分。	4
8	专业技能人员	考察投标人具有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情况: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或培训考核合格证; 2.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的人员证书; 3.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师或食品检验工证书; 每一名人员具备上述一项证件的得1分,一人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3
9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需求的基础上,对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进行评审: 1.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年,得2分; 2.累计赔偿限额在1000万元以下/年,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已购买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已购保险材料(如投保单)予以证明;如保险合同期未能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提供续保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2
三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合计			100 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对应条款。

1.2. 按本章节第 2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下称“本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A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X (1-A)
2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A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X (1-A)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B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X (1-B)
(1) 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的, A 值为 12%, B 值为 5%。 (2) 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的, A 值为 4%, B 值为 2%。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承包人为中小企业;

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工程项目为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参与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与价格扣除。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在联合

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2(或2.3)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5.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5.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中标人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中标人名称)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清单:

(一) 采购内容:乙方为番禺海关职工食堂提供食材,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米类、肉类、水产类、叶菜类、瓜类、菇类及腌制品、冷冻品及其他素食,具体以甲方下达的为准。

(二) 采购清单: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7,530,000.00 元; 大写: 柒佰伍拾叁万元整 注: 该合同金额为本项目结算金额上限价,甲方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订购量为准。
2.	合同总额内容	1. 中标(合同) 结算系数: _____ % 2. 依据中标(合同) 结算系数计算的货款单价及合价为全包价,包括: 货物、粗加工、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乙方已在投标时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3.	货物单价核定及月度货款	1. 货物单价核定: 1.1 以自然月为周期; 1.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公布的品种, 本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月价格均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中（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上个月 25 日价格作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则价格以上个月 25 日往前顺推最近一次公布价格为准） 1.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中广州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以番禺区辖区内华润万家超市、永旺超市、永辉超市等超市、市场的同类同质商品零售价格作为定价基准，具体超市或者市场，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 月度应付货款 = $\sum$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或重量）$\times$ 中标结算系数。 3. 乙方以书面方式将对账单提交至甲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月度应付货款，月度应付货款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
4.	供货方式及地点	送货至番禺海关职工食堂。
5.	供货期限	自合同约定时间起计 3 年，合同期满或项目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期限，终止合同，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情况，甲方未能于合同结束日确认供货商时，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及结算标准延长过渡期服务，以保证职工食堂正常运营。
6.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7.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按月支付，原则上甲方于次月支付乙方上月的结算货款。 2. 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甲方确认的对账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乙方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手续。 月度结算货款 = 月度应付货款 - 应扣减的费用、款项。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提供货物或服务。 5. 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含考核扣减的费用）、赔偿金以及其他应扣减的费用、款项。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 货物要求

五、 货物包装、配送要求

六、 溯源标准及要求

七、 食品验收要求

八、 质量考核要求

九、 供货资格管理规定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本合同载定的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广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合理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4.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6.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 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 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 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ZDAZB-FS-2024055。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下一环节。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4.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 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如为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 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标准来认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9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书》, 证明分包的合同份额占比满足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 (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①以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 (总所)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 (总所)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 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 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页
2.			第()页—()页
3.			第()页—()页
4.			第()页—()页
....			第()页—()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			第（ ）页—（ ）页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结算系数	备注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1 项	_____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 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结算系数不高于 100.00%, 报价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有效数 (如 90.00%或 90.0%或 90%), 中标人投标时的结算系数为其合同的结算系数。
2. 本项目只允许报一个结算系数, 且所报的结算系数适用于本项目所供的所有货物。
3. 结算系数报价为 90.00%, 则月度应付货款 = Σ 经核定的各产品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或重量) $\times$ 90.00%。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 “投标报价” 及 “用户需求书” 要求。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主选)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油粘米					核心产品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油粘米，请投标人填写所供大米的品牌，且只允许报一个品牌。
- 2、本项目其余货物不作填报品牌要求。
- 3、请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增加“列”。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的（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猪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牛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写其单位类型。如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则应执行批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批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1）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2）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3）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如有差异，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其采购的货物（食材）存在不确定性，其货物（食材）的制造商存在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能性，请投标人严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谨慎做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必须包含猪肉类、牛肉类。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的响应。

二、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

上述分包意向供应商累计占合同总金额比例比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甲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甲公司全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函

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承诺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身份证明

注: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3、企业信息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若投标人成立至今有发生名称、地址、注册资金等变更情况,并可能导致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变更说明材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人的相关材料被认定无效。如无,则无需提供。

附件 2 财务报告

注:

1、此项附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除外)。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注:

1、此项附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除外)。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

注:

1、此项附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除外）。

附件 5 资质证书

注:

1、此项附: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2.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3.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4.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5.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项内容及“第五章合同文本”条款内容响应,若有一项条款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投标响应”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3. 若不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序号	用户需求相关内容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内容做出响应。
2. 投标人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投标响应”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3. “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一项条款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用户需求书”——“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无法证明的,作未响应或不满足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力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	拟担任职务 或承担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序号	类别（运输车辆/检测设备）	工器具名称	证明材料查阅/指引
1	（示例）运输车辆	（示例）冷藏车	第__页至第__页
2			第__页至第__页
3	（示例）检测设备	（示例）食品综合分析仪	第__页至第__页
4			第__页至第__页
....			第__页至第__页

注：1、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工器具，包括运输车辆、检测设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上表填写的工器具为举例，请投标人根据实际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食材配送方案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其他内容、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内容、承诺进行编制:

1. 货物存储能力材料
2. 货物保障能力材料
3.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材料
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FS-2024055)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 号	999003333310101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 2.2. 采购人是指: 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 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 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 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3.4. 投标人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 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 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 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 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出。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7.6.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 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和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导致投标无效。

17 分包

- 17.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8.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 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 是指一套用WORD/EXCEL等软件编制的包含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不设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 20.3. **投标文件密封:**
- 20.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0.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0.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4.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0.4.3. 投标文件的正本,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 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20.4.4.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署、盖章即可。
- 20.5. **投标文件标识**
- 20.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5.1.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3.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 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 质疑

2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2.2. 质疑期限:

2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2.3. 提交要求:

23.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 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3.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23.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3.3. 投诉

-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5.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

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3.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 $\times$ 0.8%=2.8 万元

合计=1.5+4.4+2.8=8.7 (万元)。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